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_{/23/A/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耶敏登(缅甸)

- 1. 在2017年8月15日举行的第163次全体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任命了由以下9个成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加纳、圭亚那、黎巴嫩、缅甸、挪威、巴拿马、波兰和俄罗斯联邦。
- 2. 同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选举耶敏登(缅甸)为该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 3.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 2017 年 8 月 15 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 4. 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席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下列 51 个国家的代表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由外交部长授权者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捷克、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圭亚那、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¹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列。

- 5. 截至 8 月 15 日,出席大会的 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传真方式,或以政府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和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送交了关于任命其出席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这 9 个国家是:古巴、埃及、斐济、德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乌干达。²
- 6.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 草案:

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17 年 8 月 15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 8.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10段所载决定草案。
- 9. 鉴于上述情况,向大会提交了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三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3

2/2 17-14077 (C)

²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所列。

³ ISBA/23/A/9。